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司調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尚美鏡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學賢間返還款項及動產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予以排除，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造成程序浪費。至具體個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則由行政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案件詢問表、卷證資料、行政團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學賢前任職於銀行經理，對於公司會計、記帳等業務熟稔，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黃淑真與相對人關係至親，故將聲請人之現金、存摺、帳簿等交由相對人保管多年，兩造間實為委任關係。近年來，相對人已退休，卻遲未將聲請人之現金、存摺、帳簿等交還聲請人，致聲請人

01 公司經營屢受干擾及影響，雖屢次口頭催告相對人，相對人
02 仍不予理會，聲請人已終止兩造間委任關係，為請求相對人
03 返還現金、存摺、帳簿等，爰聲請調解等語。

04 三、經查，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檢附聲請人之民事
05 調解聲請狀繕本，通知相對人黃學賢應於115年1月2日前陳
06 明有無調解之意願，前開通知已於114年12月17日合法送達
07 相對人，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等情，有本院員林簡易
08 庭通知函、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相對人既未陳報其有調解之
09 意願，應認為本件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依首揭規
10 定，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6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